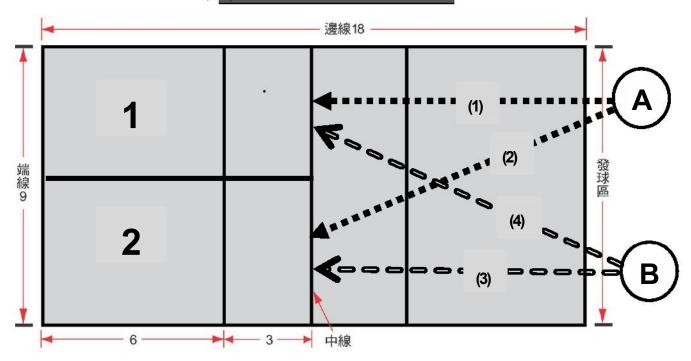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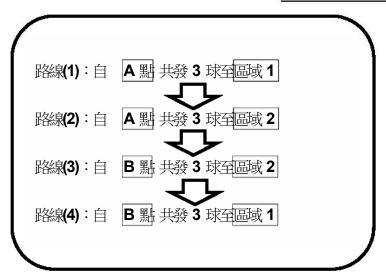
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 104 年教師甄選體育科術科測驗

(一)排球測驗項目:肩上發球



測驗方法

- 一、所有考生必須使用**肩上發球**完成測驗,每人測驗一次。
- 二、發球須在指定發球區進行且不得踩線。
- 三、每人施測共計 12 球,落於有效區域達 8 球為及格標準。
- 四、<u>網高:考生(男)---243 公分;考生(女)---224 公分。</u>
- 五、測驗時球網均裝置標誌桿,排球由桿外進入場內或碰觸標誌桿皆為失敗。
- 六、發球路線順序說明如下(參照上圖):**備註--如未按照施測順序測驗者該球以失敗計算。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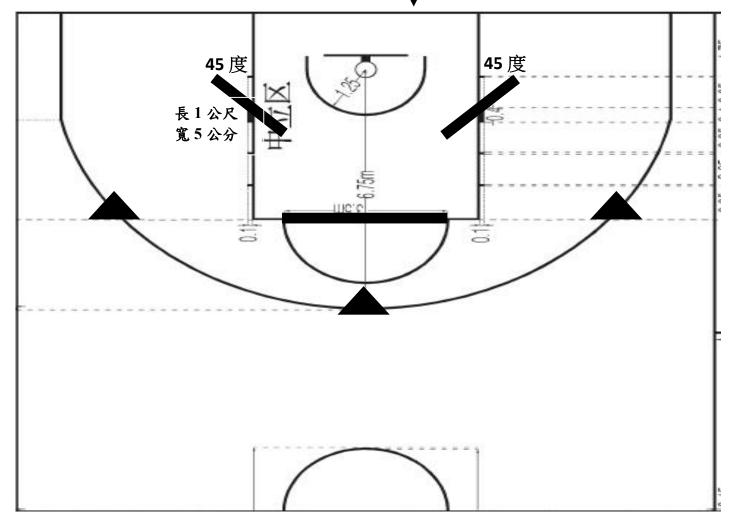


七、上述未盡事宜,皆以排球正式比賽規則認定之。

(二)籃球測驗項目:投籃與上籃綜合測驗

計時器

出發點 ↑ 2 公尺



測驗方法

- 測驗者持球站在計時器旁準備,**自行按錶帶球出發**開始測驗。
- 先分別帶球到三條投籃線後進行投籃測驗,完成投籃 3 顆進球後繼續進行上籃測驗,分別帶球繞過三支角錐進行上籃測驗,完成上籃 3 顆進球後回到出發點(可不帶球)自行按停錶完成測驗。
- 測驗開始後先進行投籃測驗,<u>投籃測驗不需按照順序亦可任意更換順序</u>,在每條投籃線 後出手都須進 1 顆球,<u>共</u>投進 3 顆球後完成投籃測驗。投籃時不可踩線,踩線出手進球 不算,線後起跳出手踩到線進球照算。投籃測驗須以投籃方式出手,不可上籃或拋投。
- 投籃測驗完成後繼續進行上籃測驗,上籃測驗不需按照順序亦可任意更換順序,帶球繞每支角椎後上籃必須各進 1 顆球(若球沒進必須重新帶球繞角錐)共上籃進 3 顆球完成上籃測驗,繞左邊角錐後必須用左手完成上籃動作、繞中間角錐後必須直接挑籃進籃框不可先擦板(先挑籃碰框後又碰觸籃板進球照算)、繞右邊角錐後必須用右手完成上籃動作。帶球繞角錐必須人與球一起繞過角椎,未人與球一起繞角錐該次上籃球進不算。碰倒角錐每次加時 5 秒。
- 測驗過程須遵守籃球規則<u>不可有帶球走、二運、翻球等違例,每次違例進球不算並加時</u> 5秒。
- 男性 80 秒內完成者通過測驗、女性 100 秒內完成者通過測驗,每人至多得測驗兩次。
- 其餘規則依照 FIBA 國際籃球規則。

(三)游泳測驗項目:蛙泳與捷泳測驗

測驗方法

- 動作與距離要求:**蛙泳加捷泳各100公尺總共200公尺**。
- 一、 <u>先游蛙泳再游捷泳,各 100 公尺,男性合格標準</u> 5 分鐘 內完成,女性合格標準 6 分鐘 內完成,每人測驗一次。
- 二、 測驗時,不可跳水。
- 三、游泳過程中若有中途停頓或姿勢錯誤者視同失敗,但在兩側觸牆後可原地休息。
- 四、 蛙泳在折返時, 兩手應分開在水面上或水面下同時觸壁。
- 五、 動作標準及規則依最新游泳規則進行。